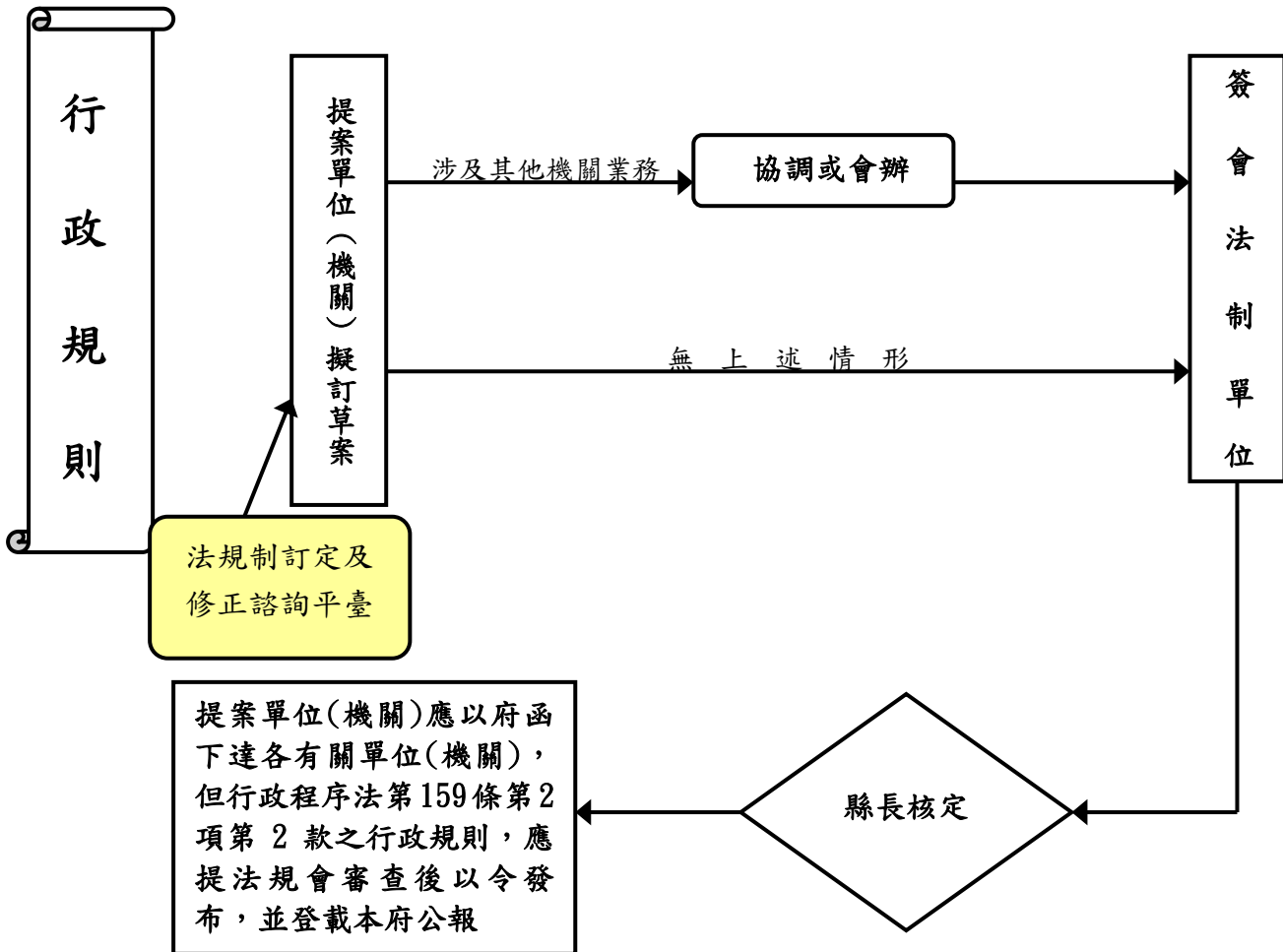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規則流程圖

名稱為要點、須知、注意事項、基準、規定、程序或方案者
(性質特殊者，其名稱得為章程、規範、範本、原則、計畫或表。)



說明：

- 一、提案單位(機關)擬新訂或修正行政規則，於擬妥草案簽會相關單位，簽請縣長核可後，應於行政規則下方註明訂定之日期文號(如係修正案應註明原訂定及歷次修正日期文號)，以函分行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、鄉(鎮、市)公所，並副知本府法制單位(含簽、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對照表、紙本條文及word電子檔)列管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，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處理方式、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之行政規則，訂定後以函「分行」之，於不再適用時，亦以函「停止適用」，並均於分行函中敘明「生效」日期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，其訂定以後，以令「發布」之，於不再適用時，亦以令「廢止」之，並均於令中敘明其「生效」日期；至其發布或廢止「令」，均照法規之發布或廢止「令」為之。